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

101年04月09日台內防字第1010149953號函頒

一、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工作，建立制度化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規定。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團體進行為原則，並採分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實施期間為三個月，以提供加害人基本認知教育為主要內涵，實施完畢後經評估小組決定有繼續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進入第二階段以再犯預防模式為主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者(以下簡稱受保護處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單獨辦理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不適用本作業規定之附件書表格式。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檢察機關、感化教育機關、法院、軍事法院、監獄或軍事監獄等機關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後，應先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加害人，不符者應將其檔案退回原送機關，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檢視其檔案內容：

(一) 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及假釋者：判決書、前科紀錄(初犯者免)、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治療紀錄、輔導紀錄及鑑定報告、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

(二) 緩刑、免刑、緩起訴處分者及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或准易服社會勞動者：受緩刑宣告判決書、緩起訴處分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通知書、前科紀錄(初犯者免)及相關資料。

(三) 赦免者：曾入監獄服刑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未入監獄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或免除者：判決書、前科紀錄、治療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

(五) 經法院、軍事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判決書、停止強制治療之裁定書、前科紀錄、治療紀錄及鑑定報告等相關資

料。

前項情形於受保護處分應檢視之資料為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前科資料及相關資料；受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屆滿或停止、免除者，並應檢視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但前科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

前二項檔案資料不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原送機關於二星期內補正。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前點資料，應即將加害人或受保護處分者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地址等登錄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除受保護處分者外，並立即影印來文及判決書，函送該管警察局。

前項登錄之資料，如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前科資料或有關資料，應依法辦理塗銷。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第三點資料確認無誤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加害人個案資料建檔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入監服刑且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依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內容，安排加害人於出獄一個月內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第一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受監護處分且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依檢察機關、監獄、軍事監獄所送評估報告書或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內容，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第一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三）緩刑、緩起訴處分、免刑、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或准易服社會勞動者及經法院、軍事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應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個案資料之建立（格式如附件一）。

受保護處分者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應於一個月內安排受保護處分者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初階團體。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及受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屆滿者之通知時，得於加害人或受感化教育者釋放前透過矯正機關協助轉交處遇通知書。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五點通知，因加害人或受保護處分者行蹤不明無法送達時，得請觀護人、少年保護官或警察機關協助提供其住居所等相關資料。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時，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組組長、督

導人員及警察機關應派員出席。

前項評估小組會議得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初次評估者免)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共同討論後填具整體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二)，對於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並按加害人之再犯危險性作成處遇建議。

八、執行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機構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應按時提供以下資料，供評估小組作為決定加害人繼續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參考：

(一) 加害人出席簽到紀錄。

(二) 每次處遇後應填寫治療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三)及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格式如附件四)。

(三) 每三個月應填寫一次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格式如附件五)。

(四) 每半年或實施期滿前十日及認有終止或變更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內容之必要時，應提出成效報告(格式如附件六)。

執行受保護處分者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按次填寫紀錄及每半年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前項紀錄、報告等相關資料，如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前科資料或有關資料，應依法辦理塗銷。

九、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或受保護處分者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加害人或受保護處分者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或有恐嚇、施暴者，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第九點通知，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護處分於執行期間者，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

加害人未依規定到場或拒絕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應處以罰鍰並限期履行治療、輔導。

前項限期履行應命其於發文之日起三星期內執行。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十點第二項屆期仍不履行之加害人，應檢附加害人之處遇通知書、參加治療輔導之簽到紀錄表、罰鍰及限期履行通知書影本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付保護管束且經評估為中高以上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名單提供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並派員及協調執行機構或人員參加社區監督會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清冊提供警察局。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經評估具中高以上再犯危險且非命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應每三個月，邀請警政、衛政、社政、處遇執行機構等相關單位，召開聯繫會議就執行情形進行檢討。

十四、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評估小組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檢具下列資料一式二份，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

- (一)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報告書。
- (二)整體性評估表。
- (三)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表。
- (四)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 (五)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 (六)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
- (七)再犯危險鑑定評估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七)。

前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向法院聲請。

十五、加害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戶籍地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地安排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二)召開評估會議。
- (三)將執行機構或人員回報之加害人出席狀況及填寫之相關處遇資料等，轉知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六、加害人服役期間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並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

要點，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替代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於受保護處分者，準用之。